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并与其签订《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国能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含相关费用）金额每年不超过 8 亿元，协议有效期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国能保理签署了《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甲方（公司）及所属单位与乙方（国能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及服务。

2.合同价格：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与乙方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交易总额每年不高于人民币【捌亿】元。

3.服务内容：

（1）正向保理业务，即由应收账款债权人作为保理合同要约人的保理业务。甲方与保理公司签订保理融资合同，向保理公司转让其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获得保理融资对价款，保理公司收取一定比例保理费和服务费。在应收账款到期后，由基础交易合同买方履行应收账款还款义务，应收账款回款优先用于抵偿保理融资本金及相关保理费用。

（2）反向保理业务，即应收账款债务人将其提供商品或服务、位于其供应链上的债权人推荐至保理公司后，由保理公司向债权人提供保理服务的业务。甲方将其应付账款的债权人推荐给保理公司，由该债权人与保理公司签订保理融资合同，债权人将其对甲方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获得保理融资对价款，保理公司收取一定比例保理费和服务费，费用经甲方与应收账款债权人协商由一方或共同承担。在应收账款到期后，由甲方向保理公司偿还应收账款并用以抵偿保理融资本金及相关保理费用。

(3) 供应链金融平台业务。保理公司与基础交易合同买方达成协议，对为其提供商品或服务、位于其供应链上的债权人提供与保理业务相关的其他服务。主要模式为甲方基于交易关系，通过保理公司提供的信息化平台，向供应商开具电子商业汇票、数字债权凭证等能够体现交易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信用凭证并延链流转，保理公司收取一定比例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并为链上持证人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4) 咨询、代理、资产管理业务。保理公司营业执照所列的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以及信用风险控制等综合性管理服务。

4.定价政策：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理服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甲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难以询得时，不高于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融资费用。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相关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甲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难以询得时，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利润率 10%左右）确定。

5.争议解决：本协议双方同意和确认，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生效条款：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本协议。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